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食品）（五）

序号	案件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蒙阴县希维佳百货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酱油案	2024年12月24日， 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蒙阴县希维佳百货商店经营的沂蒙香源老酱油（酿造酱油）进行了抽样， 经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检测， 该批次沂蒙香源老酱油不合格（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GB2717-2018、 GB/T18186-2000要求， 全氮项目不符合GB/T 18186-2000要求）	1. 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酱油1瓶； 2. 没收违法所得58元； 3. 罚款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款	蒙市监处罚〔2025〕84号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04. 01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蒙阴县合颜百货超市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4年12月13日， 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酱香肘（酱卤肉制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25年1月15日， 我局收到并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由临沂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DBJ25371300411630303ZX）， 报告显示：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山梨酸及其钾盐， 限量值≤0. 075g/kg， 实测值0. 517g/kg；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限量值≤1， 实测值7. 1），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没收违法所得297元； 2. 罚款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蒙市监处罚〔2025〕87号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04. 01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蒙阴冠金利百货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2025年3月15日， 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称， 其于3月14日在蒙阴县兴蒙路167号购买的曾师傅经典辣片已过期， 要求查处并退款赔偿。 2025年3月17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其营业执照名称为蒙阴冠金利百货超市）进行监督检查， 在其经营场所发现超过保质期的经典辣片19包陈列待售。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 并依法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同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打印。	1. 没收违法所得0. 2元； 2.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曾师傅经典辣片19包； 3. 罚款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蒙市监处罚〔2025〕85号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04. 02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